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于2015年2月16日上市;
2.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115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11,152,50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1.6842%。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12月15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并于2014年12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3)。

3.2015年1月5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期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2015年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8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向增发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2月16日。
6.2015年5月5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500万股变更为3,750万股。

7.201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陆建峰等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0股。截止2015年9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或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于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锁定期为授予日后15个月,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股份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7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日期为2015年1月5日,截止日前,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锁定期考核指标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公司解锁前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
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以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1,700,975.26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400,82.3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2	公司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6,953,237.15元、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4,692,704.4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业绩考核条件成就。
3	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锁期,以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立信审字[2016]第11022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4,692,704.41元,相比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700,975.26元,业绩考核条件成就,达到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共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分,在完成公司考核指标前提下,激励对象层面考核结果在C以上(即考核综合评分60分及以上)为考核达标。
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每一等级对应的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解锁比例
A级优秀	100%
B级良好	80%
C级达标	60%
D级未达标	0%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6-02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原学者”田克恭团队享受洛阳市“河洛英才计划” 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资助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将获得政府补助款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收到洛阳市科技局转发洛阳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河洛英才计划”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通知和“河洛英才计划”相关文件,洛阳市为主动把握和积极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实施开放创新创新驱动战略,打造“引领”集聚的创新创业高地,经过专家综合评估和洛阳市市委常委会研究等程序,确定公司研发中心主任、“中原学者”田克恭团队享受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团队资助政策,按照《洛阳市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河洛英才计划”加快创新创业人才(团队)的意见》(试行)(洛发[2015]9号)、《“河洛英才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洛人[2016]1号)规定,该“河洛英才计划”项目有望获得不低于3000万元的政府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田克恭团队申报的河洛英才计划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基因工程疫苗、多联多价疫苗、诊断试剂的研发与产业化。上述资金将分期拨付实施单位,第一期到账资金为支持资金总额的50%,该期资金有望于2016年拨付到位;后续资金拨付项目阶段性考核与终期验收情况有望分期拨付到位。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对接,履行资金拨付的相关程序与事项办理。截止目前,公司还未收到上述资金,该事项后续进展及资金到位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将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将公司收到上述政府补助后,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并视具体情况判断补助划分相应补助的类型,确认为相应年度的损益,该事项将对公司2016年度及以后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6-06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或“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现对该公告进行补充公告:
公司股东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鹏公司”)承诺在2015年5月10日之前不转让其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流通股75,000,000股(不变,环鹏公司持有中泰化学的无限流通股75,000,000股中,1,970,120股处于冻结状态,63,029,880股处于冻结状态,用于办理追加担保业务,环鹏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未办妥该股份65,029,880股的追加股份限售期限,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月)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
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	无限流通股	65,029,880	4.68	无	1 2017年5月10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3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十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本公告日(5月11日)为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被摘牌。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5月11日,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77号《关于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56
2.证券简称:退市博元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6年3月29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将顺延。全天停牌次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年度,除激励对象陆建峰、陈红梅、金哲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外,其余1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考核评分均在80分以上,满足激励对象层面的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已解锁65名激励对象,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25,000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其他条件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仍符合《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11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解锁条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量为11,152,500股,均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62,175,000股的1.6842%。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4年度权益分派未到账股份数量		第一期解锁数量	剩余未解锁数量
			数量	比例(%)		
许国忠	副董事长	9000	225.00	67.50	1515.00	
王坤	董事、副总裁	4500	112.50	33.75	78.75	
陆建峰	董事	235.00	58.75	176.25	411.25	
徐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0	175.00	52.50	122.50	
周福东	董事、副总裁	4500	112.50	33.75	78.75	
徐永刚	董事、总工程师	4000	100.00	30.00	70.00	
徐文强	董事、副总裁	4000	100.00	30.00	70.00	
中冠资产管理人、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债权人)		923.00	230.00	69.50	163.50	
合计		1487.00	3717.50	1115.25	2602.25	

注1: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实施了每10股转增15股的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00.00万股变更为3,750.50万股;
注2:公司于2015年9月回购注销了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32.50万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变为7,117.50万股。

注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坤、钱明、许国忠、徐秋、龚旭东、承永刚、徐文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本次解锁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于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1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115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该115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已满足,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提交解锁的解锁通知,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8 证券简称:思维列控 公告编号:2016-034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东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者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6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28,579,500
3.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议案名称:
1. 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642,500	99.58	117,600	0.09	379,400	0.33

2.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408,700	99.88	73,900	0.06	58,900	0.06

3.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408,700	99.88	73,900	0.06	58,900	0.06

4.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361,800	99.85	140,600	0.11	37,200	0.04

5. 议案名称:《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01,200	99.55	538,200	0.45	0	0.00

7.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20,001,200	99.55	538,200	0.45	0	0.00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股本3,906,698,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和2,344,019,303.40元。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 税前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6元
● 每股派息日:2016年5月17日
● 除息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决议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3月21日召开的